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104)律聯字第1041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函復唐永洪律師，有關被告因案被借提至他監獄候審，擔任被告辯護人之律師如至該監獄接見被告，是否須加入該監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疑義之函文副本乙件，敬請卓參。

說明：依法務部104年6月5日法檢字第10404517510號書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梅君

理事長 李承慶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2340

傳真：(02)23811528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1040430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404517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被告因案被借提至他監獄候審，擔任被告辯護人之律師如至該監獄接見被告，是否須加入該監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6月24日（103）律聯字第103135號函轉貴律師103年6月4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律師法第21條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所稱「執行職務」包括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或法院指定，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皆屬之；又所稱「執行職務所在地」，係以地理位置作為律師應加入何公會之判斷基準；惟律師於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則視該法院案件管轄範圍而定其應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前經本部99年11月3日法檢字第0999046954號函及98年4月13日法檢字第0980801383號函釋示在案。
- 三、本件所詢案件經繫屬於法院後，被告因案被借提至他監獄候審，擔任被告辯護人之律師如至該監獄接見被告，仍屬律師執行職務之範疇；惟因案件仍繫屬於原法院，故律師接見被

告仍屬於該法院執行律師職務，易言之，律師僅須加入該法院管轄範圍內之地方律師公會，毋須加入該監獄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

正本：唐永洪律師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資訊處(一類、二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一股)

法 務 部